2021年第二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已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注册，注册并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发行人未设立监事会，且发行人股东未委派非职工监事，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未选举职工监事，因此发行人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未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未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二、企业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

四、其他中介机构声明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六、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第一章 释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武汉城投、公司、集团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企业债券〔2020〕195号”文注册，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可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佰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亿元的2021年第二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二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簿记管理人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	企业债券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价格）簿记建档区间后，申购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由簿记管理人记录申购人申购债券利率（价格）和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债权代理协议》	指	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协议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指	本期债券的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条例》	指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21号）
《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的通知》、3451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债券风险防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2〕3451号）
《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95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改进企业债券发行审核工作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3〕957号）
《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43号文	指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关于简化企业债券申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3127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简化企业债券审报程序加强风险防范和改革监管方式的意见》（发改办财金〔2015〕3127号）
《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1806号文	指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支持优质企业直接融资进一步增强企业债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通知》（发改财金〔2018〕1806号）
《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298号文	指	《国家发改委关于企业债券发行实施注册制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财金〔2020〕298号）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0〕第22号）
武汉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水务集团	指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燃气集团	指	武汉市燃气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武汉立城	指	武汉立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18年末、2019年末及2020年末
最近一期	指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8至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2018至2020年及2021年9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券无担保，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足额还本付息，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还本付息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券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二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武汉城投债02”）。

（二）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三）注册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0〕195号）。

（四）发行规模：人民币10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15年，在债券存续期的第10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七）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八）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或者下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最终调整的幅度以《票面利率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为准。

（十）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0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5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一）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0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所持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

（十二）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四）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五）发行范围及对象：（1）主承销商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2）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1年12月17日。

（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至2021年12月22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的发行首日为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1年12月20日。

（十九）起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2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2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一）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6年12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在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行权年度末，发行人选择注销投资者回售的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二十三）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簿记管理人。

（二十四）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二十五）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二十六）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七）信用评级：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八）跟踪信用安排：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将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对发行人的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

（二十九）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申请交易流通。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认购与托管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上市流通安排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认购人承诺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债券本息兑付办法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10亿元，全部用于水务建设类项目，具体投向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总投资	拟用募集资金	拟用募集资金/项目总投资	拟使用募集资金/本期债券发行金额
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项目	白沙洲水厂扩建工程	50,939.57	18,769.00	36.85%	18.77%
	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	12,524.42	2,145.00	17.13%	2.15%
	南郊路（丽水西路-白沙四路）给水管道工程	6,891.00	4,200.00	60.95%	4.20%
	南湖南路加压站增建清水池工程项目	3,911.17	1,172.00	29.97%	1.17%
	东湖高新区水务服务中心	34,041.51	3,000.00	8.81%	3.00%
金口水厂二期建设项目	金口水厂二期厂区建设	35,554.62	14,600.00	41.06%	14.60%
	和平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	22,237.05	1,000.00	4.50%	1.00%
	高新二路加压站工程项目	13,750.51	4,314.00	31.37%	4.31%
汉阳地区琴断口水厂升级改造项目	江堤中路加压站及服务设施工程项目	13,208.00	5,500.00	41.64%	5.50%
	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及武汉自来水公司调度中心项目	13,779.44	5,200.00	37.74%	5.20%
三环线至航空企业总部供水配套工程	塔子湖西路转压站新建工程	13,691.00	8,100.00	59.16%	8.10%
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	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33,196.35	4,356.00	13.12%	4.36%
	净水工程项目	51,796.00	5,644.00	10.90%	5.64%
蔡甸水厂新建工程	净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72,750.15	13,150.00	18.08%	13.15%
	输配水管道工程	13,996.36	5,000.00	35.72%	5.00%
	取水工程项目	39,796.70	3,850.00	9.67%	3.85%
合计			100,000.00		100.00%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性住房之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用途，其中所筹资金用于项目投资的，其募集资金应投向电力、热力、燃气、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保障性住房等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亿元，全部用于水务建设类项目，属于水生产和供应业，符合上述用途范围。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依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一）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项目

1、白沙洲水厂扩建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白沙洲水厂改扩建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7〕84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2.13
关于白沙洲水厂改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武自然资规预审〔2019〕31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10.1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选〔2019〕045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3.20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编号SC-WH2017-020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4.11
关于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沙洲水厂扩建至100万立方米/天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环管〔2017〕3号	武汉市洪山区环保局	2017.1.9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武汉市洪山区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8.31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50,939.5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187.91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8,769.00万元，占总投资的36.85%。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18年11月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工期36个月，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投资34,504.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10,042.00万元，并将完成全部投资。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2、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97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2.5
关于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洪行审环〔2018〕11号	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	2018.4.4
关于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长航函道〔2018〕176号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018.7.16
关于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鄂水许可〔2018〕117号	湖北省水利厅	2018.8.20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长许可〔2019〕14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2019.1.31
关于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涉及通航安全意见的复函	汉海便函〔2019〕10号	武汉海事局	2019.7.5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2,524.4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504.88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145.00万元，占总投资的17.13%。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19年底开工建设，建设工期26个月，因新冠疫情和武汉汛期影响，项目尚未完工，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投资6,937.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1,751.00万元，并将完成全部投资。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3、南郊路（丽水西路-白沙四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南郊路（丽水西路-白沙四路）给水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1〕5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1月18日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6,89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067.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其余7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60.95%。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计划于2021年底开工建设，计划工期24个月。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3,000.00万元，2023年投资计划2,391.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4、南湖南路加压站增建清水池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武昌地区南湖南路加压站增建清水池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9〕138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7.3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东开）选〔2018〕049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11.8
关于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武昌地区南湖南路加压站增建清水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武新环审环〔2017〕79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7.7.4
关于武昌地区南湖南路加压站增建清水池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东开水保准许〔2019〕第（55）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10.21
关于南湖南路加压站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武土资规预审〔2018〕35号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12.25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3,911.17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82.34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172.00万元，占总投资的29.97%。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正在进行工程收尾，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287.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890.00万元，并将完成全部投资。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5、东湖高新区水务服务中心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8-46-03-033173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12.7
土地证	武新国用（2012）第065号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2.8.1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34,041.5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808.3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8.81%。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1年底开工建设，计划工期36个月，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投资44.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15,000.00万元，2023年投资计划为9,000.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白沙洲水厂扩建工程、白沙洲与平湖门水厂原水系统整合工程、南郊路（丽水西路-白沙四路）给水管道工程、南湖南路加压站增建清水池工程项目、东湖高新区水务服务中心均为平湖门水厂功能调整项目的核心工程，各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缓解东湖高新区供水服务能力不足的问题。上述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二）金口水厂二期建设项目

1、金口水厂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金口水厂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20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2.13
关于金口水厂建设用地预审有关意见的函	武土资规函〔2012〕1121号	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2.10.3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夏）选[2012]046号 JXAA20120317	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2.6.29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35,554.62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666.39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其余7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4,6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1.06%。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18年10月全面开工建设，目前正在进行工程结算工作，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1,247.7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6,500.00万元，并将完成全部投资。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2、和平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和平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18〕173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11.7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编号SC-WH2019-001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3.19
关于和平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夏行审（环评）〔2019〕33号	武汉市江夏区行政审批局	2019.8.23
武汉市税务局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水许水保准许〔2019〕第21号	武汉市水务局	2019.7.17
不动产权证	鄂（2020）武汉市江夏不动产权第0041262号	武汉市江夏区不动产登记局	2020.12.14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22,237.0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671.12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0%，其余7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50%。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19年6月全面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正进行工程收尾，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1,004.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3,200.00万元，并将完成全部投资。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3、高新二路加压站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高新二路加压站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2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10
关于高新二路加压站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意见	武自然资规预审〔2019〕27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9.29
关于高新二路加压站新建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东开水保准许〔2020〕15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7.10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3,750.5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750.1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314.00万元，占总投资的31.37%。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0年9月全面开工建设，目前已完成主体工程，正进行工程收尾，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投资5,739.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3,314.00万元，并将完成全部投资。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金口水厂二期厂区建设、和平加压站二期工程项目、高新二路加压站工程项目均为金口水厂二期建设项目的核心工程，各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区域内用水的需求。上述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三）汉阳地区琴断口水厂升级改造

1、江堤中路加压站及服务设施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江堤中路加压站及服务设施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272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28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武自规用〔2020〕032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9.29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3,208.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641.6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5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41.64%。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1年10月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2个月，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前期投资4.79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4,000.00万元，2023年投资计划为1,000.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2、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及武汉自来水公司调度中心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7-420105-46-03-144494	武汉市汉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11.23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武自规（阳）用〔2020〕018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	2020.10.16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3,779.44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755.89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2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7.74%。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1年底开工建设，建设工期23个月，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前期投资69.69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3,800.00万元，2023年投资计划为2,000.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江堤中路加压站及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武汉监测站及武汉自来水公司调度中心项目均为汉阳地区琴断口水厂升级改造项目的核心工程，各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汉阳地区正常供水秩序，提高供水企业的对外服务能力和处置供水维修事宜的响应速度。上述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四）三环线至航空企业总部供水配套工程

1、塔子湖西路转压站新建工程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自来水有限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塔子湖西路加压站新建工程项目申请报告核准的批复	武发改审批服务〔2020〕264号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12.17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武自规（岸）用〔2020〕017号	武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江岸分局	2020.8.18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3,691.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738.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8,1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59.16%。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1年7月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2个月，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前期投资813.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5,900.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塔子湖西路转压站新建工程为三环线至航空企业总部供水配套工程的核心工程，该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障航空企业总部区用水及总部西北地区用水需求。上述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五）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1、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89.56%的股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告范围。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新发改投〔2018〕166号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8.7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新审批字〔2018〕172号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2018.11.14
关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二水厂取水口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鄂水许可〔2019〕37号	湖北省水利厅	2019.4.2
长江水利委员会关于湖北省武汉市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申请的行政许可决定	长许可〔2019〕68号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	2019.5.16
关于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二水厂原水及输水管道穿越倒水河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鄂水许可〔2019〕154号	湖北省水利厅	2019.11.8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审批字〔2019〕100号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2019.7.10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取水）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的审核意见	长航函道〔2019〕18号	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2019.1.18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涉及通航安全意见的复函	汉海便函〔2019〕14号	武汉海事局	2019.2.15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33,196.3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6,639.27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356.00万元，占总投资的13.12%。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19年3月全面开工建设，计划工期36个月，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2,351.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7,200.00万元，预计2023年投资7,000.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2、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净水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市新洲区阳逻供水实业有限公司89.56%的股权。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发行人合并报告范围。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新发改投〔2018〕166号	武汉市新洲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8.7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净水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	新审批字〔2019〕151号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2019.9.5
武汉市重大项目认定证书	编号：20117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4.20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项目用地预审的函	–	武汉市新洲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9.1.29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新）选[2018]028号	武汉市新洲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	2018.10.8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编号SC-WH2016-005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6.1.14
关于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新审批字〔2018〕163号	武汉市新洲区行政审批局	2018.10.31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51,796.3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0,359.26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644.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90%。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1年5月全面开工建设，计划工期24个月，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投资1,236.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13,327.00万元，预计2022年投资12,000.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取水、原水及输水管道工程项目、净水工程项目均为阳逻二水厂新建工程的核心工程，各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证安全供水、提供优质服务。上述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六）蔡甸水厂新建工程项目

1、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净水厂一期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19-420114-78-03-012766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9.9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净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蔡自然资规预审字〔2019〕25号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11.28
关于武汉市蔡甸区自来水公司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净水厂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蔡行审环批〔2019〕95号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9.11.22
武汉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书	编号SC-CD2019-015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9.11.29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武蔡行审水保许〔2019〕第37号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9.12.1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武规（蔡）选〔2019〕8号	武汉市蔡甸区行政审批局	2019.4.25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备案登记表	–	中国共产党武汉市蔡甸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19.11.26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72,750.15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14,550.03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13,150.00万元，占总投资的18.08%。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0年4月全面开工建设，建设工期36个月，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投资22,245.00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32,000.00万元，2023年投资11,000.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2、蔡甸水厂新建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4-78-03-016319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7.15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蔡甸大街（相知路至太丰路段）供水保障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的函	–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5.13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成功大道（太丰路-新福路段）供水保障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的函	–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5.13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文兴路（蔡甸大街至成功大道段）供水保障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的函	–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5.13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太丰路（梅丰二街至成功大道段）供水保障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的函	–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6.23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输配水管道工程[文正街（蔡甸水厂排水泵站至蔡甸新水厂段）供水保障工程]修建性详细规划批复的函	–	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6.23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13,996.36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2,602.89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5,000.00万元，占总投资的35.72%。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于2020年底开工建设，建设工期13个月，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投资3,128.52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6,000.00万元，2023年投资1,000.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3、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工程项目

（1）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负责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武汉市水务集团蔡甸区自来水公司是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项目批复

合法性文件名称	文号（备案证号）	发文机关	印发时间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020-420114-78-03-038486	武汉市蔡甸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7.22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工程项目选址意见的函	–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0.9.24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取水工程涉河建设方案的复函	鄂水许可〔2021〕107号	湖北省水利厅	2021.5.31
关于蔡甸水厂新建工程-取水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	蔡自然资规预审字〔2021〕19号	武汉市蔡甸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8.12

（3）项目建设内容详见募集说明书

（4）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投资总规模为39,796.7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400.94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20%，其余80%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本项目拟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850.00万元，占总投资的9.67%。

（5）项目建设进度

该项目预计于2021年底开工建设，建设工期24个月，截至2021年9月末累计完成前期投资88.32万元。

（6）未来投资计划

根据发行人对本项目投资计划，预计2022年投资15,000.00万元，2023年投资15,000.00万元。

（7）项目建设的必要性详见募集说明书

净水厂一期工程项目、输配水管道工程、取水工程项目均为蔡甸水厂新建工程的核心工程，各子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保证安全供水、提供优质服务。上述项目的收益来源主要为自来水销售及相关经营收入。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借予他人，不用于除保障性住房之外的房地产投资和过剩产能投资，不用于与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风险性投资，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相关领域，不用于项目中独立的商业地产部分，不用于金融板块的业务投资，不用于境外收购。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用途，募投项目未来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承诺依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并按照相关要求报告和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承诺债券存续期内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依法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四、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五章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兵
注册资本：叁拾玖亿元整
实缴资本：肆拾贰亿肆仟万元整
设立日期：2004年1月1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2719036584
住所：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邮政编码：43005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邓耀光
联系人：张芳　　联系电话：027-84710549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1020号　　传真：027-84710549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桥梁、轨道交通、供水、排水、污水处理、燃气热力、园林绿化等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零售；燃气热力设备及用具销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环保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物业管理；停车服务；城建工程项目总承包。（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方可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详见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详见募集说明书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五、发行人公司治理与内部制度详见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七、发行人业务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八、重大违法违规和重大诉讼情况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将会实质性影响公司财务、经营及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公司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和违规行为。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章内容所涉及的公司2018年度至2020年度财务数据分别来自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8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告，以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2021年1-9月财务数据来自于未经审计的公司2021年1-9月的财务报表。在阅读下面的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释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财务报告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审计等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89,738.97	2,701,511.71	2,935,573.31	3,112,08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0.00	–	241.61	–
应收票据	4,385.18	4,653.42	1,366.07	1,009.74
应收账款	472,943.81	428,348.86	404,002.69	412,260.81
预付款项	571,895.46	433,070.71	426,877.68	388,458.12
其他应收款	3,954,258.46	3,869,977.41	3,456,274.12	3,202,716.31
存货	4,102,618.47	2,942,871.72	2,707,144.94	1,785,515.98
合同资产	136,605.05	–		
其他流动资产	233,019.80	155,755.83	172,931.92	144,207.51
流动资产合计	**12,066,465.20**	**10,536,189.66**	**10,104,412.34**	**9,046,257.4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1,331.70	192,665.29	195,585.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债权投资	1,700.00	–	–	–
长期应收款	16,723.65	18,836.98	15,819.83	8,640.46
长期股权投资	203,259.56	177,352.47	109,996.11	94,452.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4,422.31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8,128.5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04,098.92	396,053.28	379,278.78	241,485.62
固定资产	2,060,268.36	2,070,886.34	1,896,751.96	1,763,063.25
在建工程	21,030,446.70	20,492,799.57	19,650,119.09	18,191,192.30
使用权资产	699.36	–	–	–
无形资产	274,174.71	251,866.45	158,023.61	113,946.93
商誉	23,675.18	21,558.70	21,558.70	13,217.51
长期待摊费用	4,937.25	8,953.60	5,431.61	3,110.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61.29	9,928.60	7,163.39	6,962.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7,964.24	2,178.51	2,110.14	1,868.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349,260.07**	**23,691,746.21**	**22,438,918.50**	**20,633,525.89**
资产合计	**36,415,725.27**	**34,227,935.88**	**32,543,330.85**	**29,679,783.3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41,249.00	353,794.58	443,386.81	418,192.87
应付票据	14,918.02	19,304.83	79,359.17	8,724.35
应付账款	1,330,032.91	1,070,008.96	926,134.54	769,705.50
预收账款	11,217.63	1,687,282.28	1,908,615.48	1,730,350.69
合同负债	1,172,837.43	–	–	–
应付职工薪酬	36,278.93	50,156.79	46,971.23	48,103.52
应交税费	207,473.24	177,193.68	129,008.81	66,276.60
其他应付款	2,380,136.88	1,965,639.94	1,826,712.91	1,555,724.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37,573.19	2,528,104.08	2,124,746.88	2,828,237.34
其他流动负债	282,711.73	2,854.59	2,272.08	51,216.12
流动负债合计	**8,014,428.97**	**7,854,339.73**	**7,487,207.92**	**7,476,531.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604,491.28	6,918,542.44	6,431,649.47	5,151,348.55
应付债券	6,646,019.84	6,450,301.94	6,632,906.04	5,807,716.62
长期应付款	1,551,747.56	1,425,074.18	1,003,496.88	1,092,603.72
预计负债	782.09	743.68	849.16	872.85
租赁负债	652.14	–	–	–
递延收益	2,713.27	2,747.27	2,735.92	8,346.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321.13	105,555.54	103,510.67	76,931.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771,031.80	204,009.00	204,409.00	404,809.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87,759.12**	**15,106,974.05**	**14,379,557.14**	**12,542,628.74**
负债合计	**24,702,188.09**	**22,961,313.78**	**21,866,765.06**	**20,019,159.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32,463.16	424,000.00	390,000.00	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资本公积	9,055,890.39	8,872,489.13	8,405,131.68	7,649,531.94
其他综合收益	187,920.43	180,001.92	177,878.86	122,357.34
专项储备	3,325.76	2,651.43	3,314.98	2,953.34
盈余公积	50,480.57	50,477.95	46,880.29	42,016.78
未分配利润	783,555.81	750,497.68	710,891.24	633,97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3,636.12	10,350,118.11	9,804,097.05	8,910,830.04
少数股东权益	1,129,901.07	916,503.98	872,468.73	749,793.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713,537.19**	**11,266,622.10**	**10,676,565.78**	**9,660,623.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6,415,725.27**	**34,227,935.88**	**32,543,330.85**	**29,679,783.37**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49,234.31**	**2,074,966.72**	**1,903,632.27**	**1,585,781.77**
二、营业成本	**1,223,351.54**	**1,650,705.49**	**1,457,471.33**	**1,200,405.32**
税金及附加	74,101.26	87,559.63	93,231.19	80,516.74
销售费用	37,245.18	53,952.86	47,456.07	46,826.91
管理费用	68,009.68	94,344.30	98,287.23	81,239.79
研发费用	5,059.00	6,328.57	7,426.23	7,291.33
财务费用	63,785.40	66,881.07	60,747.51	50,233.16
资产减值损失	-8.05	-8,667.29	-25,258.04	10,312.96
信用减值损失	-9,520.63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81.33	1,337.28	7,651.99	3,478.38
其他收益	10,007.88	23,480.44	14,183.99	16,875.62
投资收益	11,624.68	10,700.71	13,742.56	8,218.09
资产处置收益	9,729.70	1,188.33	3,671.63	6,924.07
三、营业利润	**100,097.17**	**143,234.28**	**153,004.83**	**144,451.71**
加：营业外收入	7,962.73	16,153.42	15,767.82	18,358.83
减：营业外支出	5,230.45	4,552.43	2,457.02	2,674.23
四、利润总额	**102,829.45**	**154,835.27**	**166,315.62**	**160,136.31**
减：所得税费用	35,140.34	61,274.48	53,688.62	44,528.50
五、净利润	**67,689.11**	**93,560.79**	**112,627.01**	**115,607.8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284.93	57,306.09	80,162.96	71,893.32
少数股东损益	30,404.18	36,254.70	32,464.05	43,714.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20.61**	**7,074.09**	**69,373.03**	**807.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33.41	2,123.07	55,521.52	666.47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25.79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37	2,123.07	55,521.52	666.47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009.72**	**100,634.88**	**182,000.04**	**116,415.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8,718.35	59,429.16	135,684.48	72,559.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291.38	41,205.72	46,315.57	43,855.42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99,636.76	1,753,318.52	1,956,844.82	1,814,066.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5.73	3,722.78	5,247.07	3,491.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7,934.81	1,083,831.10	769,674.06	828,170.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13,137.29	2,840,872.39	2,731,765.96	2,645,727.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31,080.97	1,242,848.97	1,358,583.23	1,171,531.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696.97	259,385.92	262,200.86	227,034.6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5,411.73	162,477.30	158,645.73	159,919.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6,775.52	1,174,007.14	1,167,820.95	1,126,876.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13,965.20	2,838,719.33	2,947,250.77	2,685,36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827.90	2,153.06	-215,484.81	-39,634.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	133,188.47	19,600.00	156,348.8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61.67	2,820.61	1,546.75	753.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4,817.65	3,873.33	13,778.29	40,124.0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608.18	308,541.90	191,189.98	234,074.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887.50	448,424.30	226,115.02	431,300.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26,692.01	1,218,735.89	1,232,669.46	567,179.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1,300.51	252,670.81	78,404.38	242,252.9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1,085.49	–	66,125.29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233.71	249,052.07	187,193.81	165,472.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311.72	1,720,458.76	1,564,392.94	974,904.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9,424.22	-1,272,034.46	-1,338,277.92	-543,604.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3.16	79,897.21	–	27,294.3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6,723.16	49,897.21	–	26,924.1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28,981.83	3,971,566.27	3,400,655.22	2,222,563.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238.18	635,850.51	952,999.54	1,272,989.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18,943.18	4,687,313.99	4,853,654.75	3,522,847.2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36,649.43	2,896,131.55	2,831,448.80	2,145,142.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8,048.14	634,314.38	645,749.47	551,734.5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83.50	22,820.59	46,735.14	30,814.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39.41	137,658.97	17,521.45	129,819.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8,536.99	3,668,104.90	3,494,719.72	2,826,696.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0,406.19	1,019,209.09	1,358,935.03	696,150.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4**	**3.51**	**0.88**	**2.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9,846.97**	**-250,668.80**	**-194,826.82**	**112,914.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66,410.47	2,917,262.19	3,112,089.01	2,999,174.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46,563.50**	**2,666,593.39**	**2,917,262.19**	**3,112,089.01**

（二）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737.93	888,481.80	1,106,514.32	1,458,039.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	–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404.79	16,330.60	1,156.15	1,643.77
预付款项	995.07	1,034.38	1,283.46	1,249.53
其他应收款	2,676,823.93	2,641,651.15	2,618,353.76	2,666,743.43
存货	5,300.95	27,025.06	46,967.85	44,59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4.79	7.96	9.36	5,214.79
流动资产合计	**3,370,267.45**	**3,574,530.96**	**3,774,284.90**	**4,177,488.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48,929.53	200,731.53	203,731.53
长期股权投资	683,761.07	685,081.74	718,074.25	686,492.3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2,868.78	–	–	–
投资性房地产	190,447.67	182,421.99	187,882.35	188,538.77
固定资产	435.30	426.34	827.18	984.51
在建工程	17,957,541.47	17,482,757.33	16,241,773.26	14,906,813.78
无形资产	1,200.52	1,200.91	3.53	12.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07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4.48	500.00	500.00	5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88,106.37**	**18,601,317.83**	**17,349,792.10**	**15,987,073.02**
资产合计	**22,458,373.83**	**22,175,848.79**	**21,124,077.00**	**20,164,561.4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1,568.39	190,012.14	128,244.93	128,735.33
预收账款	–	0.80	0.80	0.80
合同负债	0.80	–	–	–
应付职工薪酬	3,117.53	373.77	377.47	374.28
应交税费	1,170.89	4,464.64	4,505.70	4,660.90
其他应付款	652,140.86	649,909.83	638,043.75	739,892.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7,627.62	1,994,271.03	1,257,478.35	2,042,374.59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2,375,626.09**	**2,839,032.21**	**2,028,651.01**	**2,916,038.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317,310.19	3,961,011.90	4,022,265.82	3,417,633.76
应付债券	6,167,603.88	5,936,188.56	6,170,502.19	5,540,973.42
租赁负债	–	–	–	–
长期应付款	347,919.97	258,844.92	99,083.63	219,529.26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921.17	70,601.74	73,747.36	73,869.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07,755.20**	**10,226,647.12**	**10,365,599.01**	**9,252,005.45**
负债合计	**13,283,381.30**	**13,065,679.33**	**12,394,250.02**	**12,168,044.00**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	432,463.16	424,000.00	390,000.00	39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资本公积	8,057,656.15	8,028,077.83	7,694,018.28	6,999,428.23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88,972.80	78,435.74	86,964.97	87,356.51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0,480.57	50,477.95	46,880.29	42,016.78
未分配利润	475,419.85	459,177.94	441,963.45	407,715.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74,992.53**	**9,110,169.46**	**8,729,826.99**	**7,996,517.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58,373.83**	**22,175,848.79**	**21,124,077.00**	**20,164,561.40**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一、营业收入	**6,827.69**	**35,316.76**	**17,924.48**	**11,651.29**
减：营业成本	1,469.76	24,499.34	1,700.14	977.37
税金及附加	61.44	122.64	172.52	162.40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6,160.68	19.47	61.50	58.09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3,539.15	-4,633.45	-3,553.61	-2,582.50
其中：利息支出	–	–	–	–
利息收入	3,539.54	4,613.06	3,736.46	3,561.30
加：其他收益	6.16	15.70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58.43	17,831.79	21,889.63	8,229.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9,749.10	4,000.89	1,907.55	968.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2.84	4,198.35	268.77	2,004.7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84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72.40**	**37,356.45**	**41,702.34**	**23,270.15**
加：营业外收入	–	–	31.38	1,488.34
减：营业外支出	0.66	23.08	36.60	25.0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1.74**	**37,333.37**	**41,697.12**	**24,733.47**
减：所得税费用	777.63	1,140.19	8.86	4,970.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894.11**	**36,193.18**	**41,688.26**	**19,762.8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21,894.11	36,193.18	41,688.26	19,762.8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3.26**	**-8,529.23**	**-391.54**	**-1,421.2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25.63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92.37	-8,529.23	-391.54	-1,421.24
六、综合收益总额	**23,427.37**	**27,663.95**	**41,296.72**	**18,341.59**

发行人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8	22.74	1,325.12	2,768.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580.90	239,768.50	280,093.06	183,632.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641.19**	**239,791.24**	**281,418.18**	**186,40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24	2,612.25	2,945.89	2,385.1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88.97	5,182.88	5,045.41	5,016.10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61.49	6,401.10	1,460.22	9,608.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82.13	203,726.83	248,568.09	184,204.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3,708.82**	**217,923.05**	**258,019.61**	**201,21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067.63**	**21,868.19**	**23,398.57**	**-14,812.3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809.33	14,070.92	19,982.08	7,260.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05.99	1.65	26.15	11.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278.49	188,723.42	133,048.59	117,563.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493.80**	**202,795.99**	**153,056.82**	**124,835.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100.44	882,562.12	855,298.04	397,326.5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80.00	–	40,000.00	24,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736.42	204,781.12	219,758.80	289,883.75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7,916.86**	**1,087,343.24**	**1,115,056.84**	**712,010.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423.06**	**-884,547.25**	**-962,000.02**	**-587,174.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89,486.84	1,581,838.19	1,346,531.05	718,5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865.81	359,811.92	725,408.98	1,168,827.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352.64**	**1,971,650.10**	**2,371,940.02**	**1,887,377.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0,724.69	981,178.15	1,432,482.48	1,113,532.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237.82	342,976.92	346,133.15	335,645.1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3.30	2,848.48	6,248.55	8,56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1,605.81**	**1,327,003.55**	**1,784,864.18**	**1,457,744.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746.83**	**644,646.55**	**587,075.84**	**429,633.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7,743.87**	**-218,032.52**	**-351,525.61**	**-172,353.5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481.80	1,106,514.32	1,458,039.93	1,630,393.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0,737.93**	**888,481.80**	**1,106,514.32**	**1,458,039.93**

三、发行人财务分析（合并口径）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信用评级情况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史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2018年以来的主体评级情况如下：

评级日期	主体评级	评级机构	评级符号释义
2021-06-29	AAA	上海新世纪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1-06-25	AAA	联合资信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0-12-31	AAA	上海新世纪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0-09-08	AAA	上海新世纪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0-08-28	AAA	联合评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20-08-27	AAA	联合资信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9-07-26	AAA	上海新世纪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9-06-21	AAA	联合资信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9-06-20	AAA	联合评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8-07-27	AAA	上海新世纪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8-06-26	AAA	联合资信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8-06-19	AAA	联合评级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2018-06-14	AA+	大公国际	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信用评级结论

通过对发行人及其发行的本期债券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新世纪”）给予发行人AAA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认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安全性极强，并给予本期债券AAA信用等级。

（三）信用等级设置及其含义

1、主体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发行人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务。
C	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

注：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2、债券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

等级符号	含义
AAA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AA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A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强，较易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较低。
BBB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一般，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较大，违约风险一般。
BB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弱，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很大，有较高违约风险。
B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较大地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很高。
CCC	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度依赖于良好的经济环境，违约风险极高。
CC	在破产或重组时可获得保护较小，基本不能保证偿还债券本息。
C	不能偿还债券本息。

注：除AAA级，CCC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四）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优势

1、区域环境优势。武汉市是湖北省省会，是我国中西部地区的中心城市，全国重要的工业基地和综合交通枢纽，经济和财政实力很强，为武汉城投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地方政府支持。武汉城投作为武汉市城市基础设施的主要投资运营主体之一，近年来持续获得较多的政府补贴和财政拨款。

3、区域专营及规模优势。武汉城投公用事业区域专营及规模优势较明显，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收益来源。

4、货币资金存量充裕和融资渠道畅通。武汉城投目前仍有充裕的货币资金存量，融资渠道畅通，剩余大量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可为公司的债务偿付提供较好保障。

（五）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投融资压力仍较大。武汉城投承担大量武汉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投资建设周期较长，且未来仍有较大规模的资本性支出计划，公司持续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

2、房地产去化压力。近年来武汉城投的房地产业务投资规模较大且不断增加，需关注国家房地产政策调控对后续房地产业务的影响。

3、刚性债务偿付压力仍较大。近年来武汉城投债务规模持续上升，资产负债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并已积累了较重的刚性债务负担，面临较大的刚性债务偿付压力。

4、其他应收款回笼风险。近年来武汉城投的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且持续增加，主要是与市城建基金办等政府部门之间的往来款，关注后续回收情况及对公司资金周转的影响。

5、或有负债风险。目前武汉城投对外担保金额仍较大，存在一定或有负债风险。关注公司未决诉讼事项进展和实际损失情况。

（六）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企业债存续期（本次企业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每年6月30日前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上海新世纪将在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上海新世纪的网站上公布持续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等国内主要银行授信额度2,844.88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1,254.40亿元。

三、发行人债务违约记录

发行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不存在债务违约或其他重大违约情况。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债券及偿还情况详见募集说明书

第八章 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作为2021年第二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之专项法律顾问。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发表如下结论性意见：

（一）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国有独资公司，具备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必要批准和授权，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国家发展改革委已同意本次债券的注册。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国办发〔2020〕5号》《发改财金〔2020〕298号》《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债券发行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导致发行人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五）发行人的唯一股东武汉市国资委依法存续且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武汉市国资委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六）发行人资产完整，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且发行人在经营范围内开展业务，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发行人的资信状况良好，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九）发行人已合法取得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对本期债券的发行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产权纠纷或产权受限的情形。

（十）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均属于正常经营产生的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设立至今重大资产变化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发行人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风险。

（十二）发行人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纳税情况、所享有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经获得国家主管部门的核准、批准和备案，募集资金的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方向，募集资金未超过项目的7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证券法》《发改财金〔2004〕1134号》等有关规定。

（十五）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可能会实质影响发行人财务、持续经营和资产状况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十六）主承销商、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债权代理人和监管银行等中介机构具备本次发行的相关资质，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发改财金〔2004〕1134号》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所签署的《债权代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相关文件中，对投资者保护条款约定充分、合规。

（十七）《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披露了本次发行的重要信息；《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陈述的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合法，涉及发行人的重大事项符合规定，发行人存在的重大诉讼和或有诉讼情况已经予以披露，发行人与投资者的争议解决机制符合规定。

（十八）发行人就本次发行所拟定的信息披露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十九）本次债券取得注册批文后，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法律障碍。

第九章 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十章 税项

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二章 投资者保护机制

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三章 债权代理人

具体内容请见募集说明书。

第十四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法定代表人：李兵　　联系人：张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1020号
联系电话：027-84710549　　传真：027-84710549　　邮政编码：43005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怡多、王璐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皓、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1、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石文先　　联系人：钟志刚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众环大厦
联系电话：027-85836779　　传真：027-85424329　　邮政编码：430077
2、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联系人：刘静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十层1001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邮政编码：100044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潘超
联系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六）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七）发行人律师：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住所：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32号
负责人：岳琴舫　　联系人：陈真
联系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兴国南路32号
联系电话：027-87896528　　传真：027-87896508　　邮政编码：430071

（八）账户及资金监管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营业场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负责人：谭爱民　　联系人：汪佳莉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联系电话：027-82656707　　邮政编码：430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作为证券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

本期债券发行时，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拟开展或可能开展的业务活动包括：为发行人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投资顾问等服务；以自营资金或受托资金投资发行人发行的股票等金融产品等经营范围内的正常业务。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将结合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判断是否与履行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职责存在利益冲突，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利益冲突，确保其他业务开展不影响主承销商和债权代理人公正履行相应的职责。

第十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国家有关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文件；
（二）《2021年第二期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发行人2018年至2020年审计报告及2021年最近一期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四）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
（五）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七）《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八）《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二、查阅地址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一）发行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汉阳区晴川街解放一村8号
法定代表人：李兵　　联系人：张芳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团结大道1020号
联系电话：027-84710549　　传真：027-84710549　　邮政编码：430050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熊婕宇、江艳、解佳转、胡雅雯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2、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怡多、王璐瑶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6451457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投资者也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www.ndrc.gov.cn）、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